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企业财产险附加保险条款（2014 版）

总则

一、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合同及所附条款、主保险合同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二、本附加保险合同可通用附加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企业财产保险类主保险合同；

主保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

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主保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四、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1、免赔率特约条款（适用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险）

下列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扣除 50%的免赔率后赔偿：

- (1) 抵债物资；
- (2) 入账一年以上且使用或销售部分占其入账时账面余额的比例不超过 20%的存货；
- (3) 不能证明其具体生产或购入日期的财产。

本附加保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水灾理赔特约条款（适用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险）

因暴风、暴雨（包括暴雨引起的积水）、洪水、台风、龙卷风、暴雪、冰雹造成的损失按以下方式理赔：

A. 对下列建筑物及其内存放的财产遭受暴风、暴雨（包括暴雨引起的积水）、台风、龙卷风、暴雪、冰雹造成的损失，按以下方式承保、理赔。

(1) 对简易建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统称为简易建筑：①使用竹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②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的建筑；③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安装在建筑物上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投保人要求投保的，须作为特约保险标的，按估价金额的 50%承保，在理赔时按保险标的核定损失的 50%计算，再扣除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2000 元后赔付；**如未特约承保，保险人对上述简易建筑及其内存放的财产不负赔偿责任。**

(2) 对以轻质材料（彩钢瓦等）为屋顶的封闭式建筑厂房及其内存放的财产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为人民币 2000 元或损失的 30%，两者以高者为准。

B. 对其他普通建筑物及其内存放的财产因暴风、暴雨（包括暴雨引起的积水）、台风、龙卷风、暴雪、冰雹造成的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0 元。

C. 本保险因洪水造成的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为人民币 2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本条 A、B、C 三项所提及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均是指在同一保险合同项下的一次保险事故应扣除的免赔额（率），对不同保险标的损失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不重复计算。

本附加保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